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鹤山市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现将《鹤山市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申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龚斌，联系电话：8888452）

鹤山市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和下达我市冬种生产计划要求，为全力推进我市 2025 年冬种生产，为来年粮食生产打好基础，结合我市农业发展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内容

鹤山市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支持通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的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约 2000 亩。重点用于支持冬种马铃薯、冬小麦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资金向关键和薄弱生产环节倾斜，需落实耕整地、播种、病虫害防治、收割等 4 个环节。

二、资金安排

（一）资金金额。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安排，下达我市激励资金共 48 万元。

（二）激励对象。根据《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任务清单》建设内容的“促进粮油规模化经营和生产托管服务”的规定，该项目资金的激励对象为通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生产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组织粮食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种植面积为土地经营规模超过当地户均

承包地面积 10 倍及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经统计，我市 2024 年户均承包地面积约 4.24 亩，因此 42.4 亩及以上视为规模种植面积，即种植主体申报面积不得低于 42.4 亩。

（三）激励标准。由种植主体与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自主协商服务价格，财政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按每亩不高于 240 元标准进行激励，实现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双方积极性的目的。

（四）支付方式。生产托管服务完成后，由种植主体向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种植主体属地镇协助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交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审核结果将资金拨付到种植主体。

三、实施措施

种植主体要与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服务组织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及机收等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市农业农村局、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核实相关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落实一主体一档案。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主体自愿申报、镇级遴选、县级评定、择优选择的程序确定规模种植主体。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填写《鹤山市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并提供营业执照（如有）、法人代表或种植主体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流转承包合同、2025 年冬种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等资料，向属地镇（街）进行申报。各镇（街）要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对申报主体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及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推荐的主体名单，进一步审核申报材料，按照规模种植主体的申报面积由大到小筛选确定项目激励主体。

（二）项目实施进度。鹤山市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期计划为半年，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具体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种植主体申报、确定激励对象等。

具体实施阶段（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实施冬种粮食生产托管服务。

总结阶段（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各镇（街）组织验收，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总结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联社以及各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实施专班，统筹协调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时高质完成。

（二）加强项目监管。要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全程建档立案，

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等内容，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奖补发放公开透明。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鹤山市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
市县激励资金项目申请表

附件

鹤山市2024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
市县激励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报主体 信息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企业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村居	**镇**村	种植面积	**亩		
	实施地点					
	实施生产托管 服务环节					
	种植品种		托管服务 期限			
主体承诺	本主体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关键技术措施，接受市、镇级监督。 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2025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村级意见	情况属实 (村委会盖章) 2025年 月 日				
	镇级意见	同意 (镇政府、街道办盖章) 2025年 月 日				
	县级意见	同意 (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5年 月 日				